

证券代码：830806

证券简称：亚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金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、高管全体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选举康金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康金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康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选举夏柱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夏柱兵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夏柱兵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选举林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林隆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林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选举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余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余斌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选举任顺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任顺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任顺英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4年3月1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,248,478,218.6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3,507,697.94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,750,354,000股，以应分配股数3,750,354,000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53253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20,000,080.16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 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政府政策，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效率，拟对营业范围做出调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：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、销售；系统集成；网络工程施工；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耗材、办公设备的销售；投资咨询。	第十二条：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、销售；系统集成；网络工程施工；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耗材、办公设备的销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审议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1 日